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保值增值工作的合法合规开展，根据《慈善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工作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遵守安全、合法、有效的原则。

（一）要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本基金会声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二）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净资产和在增值保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净资产。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进行保值增值和如何保值增值有特别约定，基金会应遵守约定；

（三）本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四）本基金会保值增值范围，限于银行存款，直接购买银行、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为股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五）投资方式及比例

1. 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短期银行理财等流动性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 20%；

2. 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信托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50%。

第三條 每年保值增值資金的運作形式和主要投向計劃，由基金會財務部按《章程》有關規定提出保值增值方案，經理事會審定批准後授權實施。

第四條 保值增值資金運作必須在理事會通過的資金運作形式和主要投向計劃規定內以及專業風險評估後方可執行。

第五條 對 50 萬元以上的重大投資項目，財務部要進行保值增值資金運作市場研究與市場調查，提出投資結構方案和投資渠道選擇方案，並制定具體的投資理財策略和總體計劃等報理事會進行審定，需 3/4 以上的理事表決同意。

第六條 基金會理事遇有個人利益與本基金會保值增值利益關聯時，不得參與相關事宜的決策，經理事會審議通過的每一筆對外投資均由理事長簽發執行。

第七條 保值增值資金運作後，由財務部跟蹤其運作全過程，當資金的賬面價值損失達 10% 及以上，財務部應及時制定止損方案，報理事會研究審批。

第八條 每筆到期的運作資金必須及時將本息全部收回到本基金會賬戶。

第九條 參與資金運作的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從對方獲取任何報酬，對業績突出者由理事會審批同意後酌情給予獎勵。

第十條 依照《基金會管理條例》和《章程》，理事會在行使保值增值資金運作權利的同時，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即授權人與受權人各自對在授受範圍內的違規行為負責。

第十一條 本制度由秘書長監督實施；本制度的修訂由秘書處提出修改意見，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二條 本制度由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負責解釋，經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屆理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 秘書處

2019 年 3 月 20 日